

目 录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
重庆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1
重庆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20
重庆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35
重庆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38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42
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46
重庆工商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52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办法.....	55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57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	63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68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80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83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	92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重工商大〔2017〕1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并结合本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属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所要求的有关证件，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于规定期限内到校报到并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须由相关组织出具有效证明，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一) 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疾病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 (二) 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 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 (三) 已怀孕, 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因上述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须由本人申请, 附医院诊断证明, 所在学院(研究机构)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 送研究生院审核, 并报主管校长批准。

符合上述条件者,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如本人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不提出申请, 或通知其办理有关手续而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 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应于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两周内提出恢复入学资格的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 还应提供医院的体检证明, 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 经学校审核批准后, 方能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本人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一般不转入学校。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提出申请期间可以先进入相应培养环节，待资助经费到学校指定账户后予以承认。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参加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基础课程和主干课程）必须进行考试外，选修课和其他教学环节的考核可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研究生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可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选取笔试（含开卷或闭卷）、口试、实践考核（含实验、实作、设计、调研报告、策划方案等）、论文写作等不同的形式。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依据学校相关规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学位课考核不合格必须重新学习该课程。非学位课考核不合格可重新学习该门课程或选修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课程，选择后者须征求导师同意并报所在单位与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由平时成绩和课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课堂出勤、作业（含平时布置的论文、调研报告、课程设计等）、课堂讨论、实验（含实习）、平时测验、读书报告等方面，占总成绩的 20%—50%。其他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按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档记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签订的校际协议或经所在单位和研究生院核准跨校修读相同或相关专业的相关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学校予以认可。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一学期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不能参加当期该课程的考核，该门课程的成绩以“0”分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记为旷考，该门课程本次考核成绩以“0”分计。并根据具体情况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照《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处分。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考核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按《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上述三种情况必须重新学习该课程。重新学习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研究机构）和研究生院编入课程安排计划，随班上课并按规定参加考核。重新学习应履行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具体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重新学习课程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以及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均以旷课论。行课期间旷课时间按实际所旷课时计算，课程结束后旷课时间按 1 天 4 课时计算。旷课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执行。

在学期间学校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及旅游的申请。需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诚实守信，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有学术不端、学术作假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者，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可酌情予以考虑。

研究生转专业的具体要求：

- (一) 转专业一般应在本一级学科内进行；
- (二) 若因特殊情况在本一级学科内无法解决的，可转往同一学科门类中的其它相近专业。不允许跨学科门类转专业；
- (三) 转往另一专业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教学计划修完所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并成绩合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

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五) 应予退学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需经转出和接收学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外校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应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相关专业和导师同意并考核达到要求后，报学校审批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学生方可获得我校学籍。

第十九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停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本人申请休学并经学校批准者；

(二) 在一个学期内，因病请假缺课累计达 6 周以上者；

(三) 在一个学期内，因私事请假缺课累计达 4 周以上者；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研究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各项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2 年。博士研究生应当在取得学籍后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应当在取得学籍后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研究机构）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休学单位。休学研究生应在休学前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期间无须注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研究生在读期间需要出国（境）完成列入培养计划的部分学业者，出国（境）阶段计入其修业年限。非学校组织出国（境）应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情况下连续出国（境）超过一个月的（寒、暑假例外），应办理休学手续，出国（境）期满返校时应到学院（研究机构）和研究生院报到，逾期不报到者按退学处理；办理过休学手续，期满返校时按复学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逾期不提出复学申请的研究生按退学处理。学业未结束的研究生需要出国（境）攻读学位者，应办理退学手续。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反校纪者，按《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五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向所在学院（研究机构）提出复学申请，由学院（研究机构）复查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而又无正当事由者，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按退学处理。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从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各项待遇。退学的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等必要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其他方面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并经校学位委员会通过者，发给学位证书。研究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各项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未达到毕（结）业要求，学习未满一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者，发给肄业证书；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失，不能补发证书。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重工商大[2012]123号）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重庆工商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工商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重工商大〔20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可按获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学位申请资格和相应学术水平的本校毕业研究生，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并取得所规定的学分，达到公开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提交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签署同意意见，预答辩、论文送审评议达到相应要求，经检测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申请参加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课程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博士学位课程设置与成绩要求

博士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

具体实施根据培养方案安排进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应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第一外国语的成绩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硕士学位课程设置与成绩要求

硕士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参照学科专业（领域）国家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应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第一外国语的成绩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论文选题必须符合学科基本规律和学科领域方向特点，面向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论文体现申请人在相关领域具有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问题有创造性贡献；论文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论文结论正确，资料和数据翔实可靠，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已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论文选题必须符合学科基本规律和学科领域方向特点，面向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观点正确，概念清晰，方法得当，分析严谨；应在前人工作基础上有所创新；其实验部分或调查部分数据要真实可靠，具有实际意义并对结果作理论上阐述；论文阐述要中心突出，条理清晰，结构合理，逻辑性强，行文流畅。

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工作实际，体现特定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应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本学科或相关

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可包括实践技能训练时间。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字数要求。博士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一般不少于 8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与规范撰写。

第五章 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公开发表论文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 A 类刊物公开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刊物公开发表 1 篇且在 C1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在学校规定的 C1 类刊物公开发表 3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十二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公开发表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按各培养单位制定的培养方案执行。鼓励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留学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第十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必须以重庆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目标和特色，在本细则规

定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在培养方案中制定体现其培养规格和培养质量的特殊要求。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与资格审核

1. 申请人须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方具备申请资格。
2. 申请人应在答辩三个月前提交学位论文及答辩申请。
3. 导师应在半个月内审核学位论文，对论文做出详细的学术评价，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及学风等做出综合评价，提出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和是否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
4. 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培养方案和科研要求，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进行审核，签署同意答辩的审核意见。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学位申请或取消学位资格：
 - (1) 有严重的学术道德问题者；(2) 一学期有两门以上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重新学习后仍不合格者；(3)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 (4)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结束察看期者，或受到记过处分仍未有明显悔改表现者；(5)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不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

第七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均采用双盲方式进行，

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安排。所谓“双盲”是指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对校外评阅专家保密，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保密。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至少 5 位相关学科的校外专家评阅论文。博士论文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技术职务的高水平同行专家，其中博导人数应占相当比例。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 2 位相关学科的校外专家评阅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副教授及以上或具有相当技术职务的高水平同行专家。

第十九条 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原则：

1.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评阅意见均为合格且良好及以上结论不低于 40% 的，视为论文送审通过。

2. 硕士学位论文全部评阅意见均为合格且良好及以上结论不少于 1 份的，视为论文送审通过。

3. 送审未通过的，至少延期三个月，方可重新安排论文送审（重新送审费用自理）。

4. 评审结果有 1 份为不合格的，至少延期六个月，方可重新安排论文送审。

5. 第二次送审未通过者，取消答辩资格。

第八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教授或具有相当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担任，其中博导应占相

当比例。

2.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

3. 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本人指导的学位申请人的答辩会。但可以列席论文答辩会，必要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名单由培养单位确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工作

答辩委员会在工作时必须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

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决议包括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价决议，是否通过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等内容。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名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论文答辩通过，是指经答辩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表决其论文答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

首次答辩未通过者，申请者须于三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原则上须有半数以上原有成员。重新答辩须承担论文检测、论文答辩及相关费用。重新答辩仍不合格，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宣读批复。主持人或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学校对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相关答辩事宜的批复。

2. 介绍委员及申请人情况。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姓名以及宣布答辩程序。

3. 介绍申请人情况。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申请人执行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从事科学研究、完成课程考试、学位论文等情况。

4. 申请人自述。申请人就论文相关内容及研究情况进行汇报，应主要阐述自己的见解和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报告时间博士约为 30 分钟，硕士约为 15 分钟。

5.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答辩可采取边提问边答辩，或集中提问准备一定时间后答辩的方式(准备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列席人员可向主席写字条提问，申请人可以携带发言稿和有关书刊资料。

6. 休会。申请人和旁听人员退席。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讨论并写出论文评语，进行无记名投票，对答辩是否合格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7.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和表决结果。

8. 申请人表态。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就答辩委员会的评价及后续研究等进行表态。

答辩秘书须对会议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第九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答辩合格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就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议。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建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应于每年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会议前 15 天将审核的材料（含通过和未通过的）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修改后重新答辩或有争议的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 $2/3$ 及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与会成员 $2/3$ 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能符合有关授予学位要求者，可先行毕业，缓授学位。对发表学术论文存在争议者，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做出结论，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因上述原因暂未授予学位者，应在一年内重新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补充材料和审议学位的申请，否则，按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处理。

第十章 学位材料立卷

第二十六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按学校要求将相关材料整理立卷，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校档案馆及研究生院存档备案，研究生院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报送材料。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证书由校长签发。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论文有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有违学术道德行为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凡对学位申请、答辩、授予有争议的，依照国家及学校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讨论，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施行，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水平的集中体现。为了统一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编辑格式，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便于信息系统的收集加工、检索利用和交流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 1-2006)，特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作者从事科学研究或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创造性的成果或有了新的见解，并以此为内容撰写而成、作为提出申请相应学位时所提交的表明其学术水平的研究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问题有独立思考和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含图表），硕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含图表）。学位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

二、编写格式与结构

1、内容排列编号

学位论文内容的顺序编号参照国家标准 GB “标准章、条、款、项的划分编号和排列格式”的有关规定，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编号，如：第 1 章第 1 条第 2 款应标为：1. 1. 2。

2、论文结构

学位论文主要由封面、目录、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部分组成，并按此先后顺序排列。

三、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内容应完整、准确，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符合汉语语法规范。

1、封面：封面格式按重庆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封面统一格式要求。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位论文采用不同颜色的封面。论文封面格式见附件 1。

2、目录：目次页包括论文的篇、章、条、款、项、附录等的序号、名称和页码，一般只列到二级标题。目次页应单独编排页码，目次页的编写见附件 2。

3、中英文摘要：摘要是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来源、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过程、主要结论。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造性成果和创新部分。摘要中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等。

博士论文摘要一般不少于 2000 字，硕士论文摘要一般不少于 800 字，摘要应另页置于目次页之后，中文摘要排在英文摘要

之前。留学生的英文版博士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5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硕士学位论文中应有不少于 3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4、关键词：关键词是为了方便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限于 3-5 个，排在论文摘要的左下方。

5、正文：正文应包括绪论、研究内容、结论与展望等几个部分。

绪论：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背景、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与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主要创新点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绪论必须另页并从右页开始。

研究内容：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应针对本学科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开展相关研究和试验，形成论点，得出研究结论，或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密切相关的图、表应嵌入正文之中。图的标题应置于图形下方，表的标题应在表格上方。论文中的图、表、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连续编排序号。序号分章依序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分别为：图 1. 1、表 2. 3，式 (3. 5) 等。

结论与展望：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应准确、完整、精练，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节的简单重复。展望是作者根据需要在论文研究的基础上，审视研究中存在的不足，并对未来进一步开展研究的方向、方法、思路等进行交代。

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领域、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

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对正文内容的撰写不作严格的统一要求，但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准确完备，层次分明，合乎逻辑。

6、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中文用宋体五号，西文用 Times New Roman 五号，主要参考文献著录格式见附件 3。

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必须按顺序标注，参考文献以文献在整个论文中出现的次序用[1]、[2]、[3]……形式统一排序、依次列出。正文中引用文献的标示应置于所引内容最后一个字的右上角，所引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中，用小 4 号字体的上角标。

(1) 引用单篇文献时，如“融资租赁[1]”。

(2)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如遇连续序号，可标注讫序号。

如，…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拉动[1,3-5]…

(3) 多次引用同一文献时，在文献序号的“[]”后标注引文页码。

如，…实体经济发展[1]15-19…。…资本逐利性[1]25-27…。

(4) 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则用小 4 号字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2,4-7]可知”。

博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80 篇，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40 篇，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不少于 30 篇，其中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一般应有一定数量的英文参考文献，并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7、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如为了论文材料的完整性而补充的一些附加图、表等信息，并不是必须的。

8、致谢

致谢对象限于对完成研究课题、学位论文有较大帮助的单位和个人。

9、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及参加课题情况

指在学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文章、参加的研究课题及获奖情况，其编写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

四、排版要求

1、论文开本及版芯

论文开本大小：210mm×297mm（A4纸），60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60页以下的学位论文用单面打印。

版芯要求：上边距：30mm，下边距：25mm，左边距：25mm，右边距：25mm，装订线：10 mm，页眉：16mm，页脚边距：15mm。

2、摘要页（含中英文题目）

其内容次序为论文题目、“摘要”二字、摘要内容、关键词。

中文题目与摘要：

（1）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可以分为1或2行居中打印。

（2）论文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摘要”二字（三号黑体），字间空一格。

（3）“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小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两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4）摘要内容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小四号宋体），关键词

数量为 3-5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英文题目与摘要：

(1) 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可分成 1-3 行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2) 题目下空一行居中打印“ABSTRACT”，再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

(3)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4) 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Keywords”，其后关键词小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3、标题

论文分三级标题

一级标题：三号黑体，居中，段前、段后间距为 1 行

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居左，段前、段后间距为 0.5 行

三级标题：小四号黑体，居左，段前、段后间距为 0.5 行

4、正文字体

正文的中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西文字体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行间距为 22 磅。图、表标题采用五号黑体；表格中文字、图例说明采用小五号宋体；表注采用六号宋体。

5、页眉页脚及页码

页眉从摘要页开始到论文最后一页，均需设置。

页眉内容：单面印制的论文，左对齐为“重庆工商大学博士（或硕士或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右对齐为各章章名。双面印

制的论文，偶数页居中为“重庆工商大学博士（或硕士或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奇数页居中为各章章名。页眉打印字号为 5 号宋宋体，页眉下横线为上粗下细文武线（3 磅）。

页脚：从论文主体部分（绪论或引言）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前置部分单独编页。页脚打印字号为小 5 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单面打印时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双面打印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

6、文中表格均采用标准表格形式（如三线表，可参照正式出版物中的表格形式）。图或表原则上不跨页显示。

7、量和单位应严格执行 GB3100~3102: 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参阅《常用量和单位》。计量出版社，1996）。单位名称的书写，可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用中文名称，但全文应统一。

8、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 Time New Roman 正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需采用斜体。

9、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4）装订在封面之后、目录之前。

五、学位论文打印

学位论文定稿打印必须规范统一，有利于存档、抽检和对外宣传。

论文封面用 150g 以上皮纹纸。不同类别研究生的论文封面采用不同颜色：博士学位论文为红色，硕士学位论文为蓝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为黄色。

- 附件 1
 - 1. 1 重庆工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封面
 - 1. 2 重庆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封面
 - 1. 3 重庆工商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封面
- 附件 2 目次页的编写示例
- 附件 3 主要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 附件 4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附件 1. 1 博士学位论文封面：红色



单位代码

11799

学 号

重庆工商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二号宋体加粗）

论文作者：

所在学院：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提交论文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重庆

20 年 月

附件 1. 2 硕士学位论文封面：蓝色



单位代码 11799
学 号 _____

重庆工商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二号宋体加粗）

论文作者：

所在学院：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提交论文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重庆

20 年 月

附件 1. 3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封面：黄色



单位代码 11799

学 号 _____

重庆工商大学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二号宋体加粗）

论文作者：

所在学院：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提交论文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重庆

20 年 月

附件2 目次页的编写示例

目 录

(小2号黑体、段前段后空1行)

摘要 (小4号宋体)	I
ABSTRACT	II
第1章 绪论	1
1. 1 研究背景	1
1. 2 研究目的与意义	5
1. 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0
1. 4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
1. 5 主要创新点	15
第2章 XXXX	16
2. 1 XXXX	16
2. 2 XXXX	20
第3章 XXXX	24
3. 1 XXXXX	24
3. 2 XXXXX	35
第4章 XXXX	40
4. 1 XXXXX	40
4. 2 XXXXX	45
第5章 XXXX	50
5. 1 XXXXX	50
5. 2 XXXXX	52
参考文献	55
附录	58
致谢	60
在学期间科研情况	61

附件3 主要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 专著著录格式：序号 作者. 书名[M]. 版本(第1版不标注).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如：

[1] 刘国钧, 陈绍业, 王凤翥. 图书馆目录[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7. 15-18

■ 连续出版物著录格式：序号 作者. 文章题名[J]. 刊名, 出版年, 卷(期)：页码. 引用部分起止页。如：

[1] 吕长江, 赵岩.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类研究[J]. 会计研究, 2004, (11): 53-61

[2] 金显贺, 王昌长, 王忠东, 等. 一种用于在线检测局部放电的数字滤波技术[J].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93, 33(4): 62-67

■ 论文集著录格式：序号 作者. 文章题名[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若是论文集析出文献，则著录格式为：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A]. 原文献主要责任者. 原文献题名[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析出文献起止页。如：

[1] 辛希孟. 信息技术和信息服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A集[C].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210-212

[2] 钟文发.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A]. 赵玮. 运筹学的理论和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C].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6. 468-471

■ 学位论文著录格式：序号 作者. 文章题名[D]. 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 授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如：

[1] 张筑生. 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 北京: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 1983. 35-37

■ 专利著录格式：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P]. 专利国别:专利号,发布日期。如：

[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 技术标准著录格式：序号 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如：

[1] GB/T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 报纸文章著录格式：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如：

[1]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新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 电子文献著录格式：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一般的，电子文献类型标识是：数据库[DB]、计算机程序[CP]、电子公告[EB]。如：

[1] 王 明 亮 . 关 于 中国 学 术 期 刊 标 准 化 数 据 库 系 统 工 程 的 进 展 [EB/OL].<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2] 万锦坤. 中国大学学报论文文摘(1983-1993). 英文版[DB/CD].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 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著录格式：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Z].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 引用部分起止页(任选)。

注意参考文献与注释的区别：参考文献是作者写作论著时所参考的文献书目，一般集中列表于文末；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排印在该页地脚。参考文献序号用方括号标注，而注释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

附件4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独创性声明

学位论文题目：_____

本人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出版过的研究成果，文中已加了特别标注。对本研究及学位论文撰写曾做出贡献的老师、朋友、同仁在文中作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衷心感谢。

学位论文作者：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重庆工商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院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本论文： 不保密， 保密 期限至 年 月止）。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工商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重工商大〔2015〕4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的指导、把关作用，提高学位论文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为目标，从学校、学科、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等方面强化管理，全面加强学位论文质量评估。我校将把评估结果作为对研究生导师考核、聘任以及确定各单位研究生招生数量的重要依据。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重庆市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定期评估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重庆市学位委员会每年对上一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每篇学位论文送3位专家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位专家中有1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议。2位复议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

文”。

三、对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本人，约谈“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并通过适当途径向全校通报。

针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重庆市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对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

1. 适当减少该培养单位次年研究生招生指标。
2. 暂停该研究生导师招生 1 年。
3. 取消该培养单位当年优秀研究生导师申报资格。
4. 责令研究生本人修改或重做论文，并在 1-2 年内对论文再次匿名评审（博士论文 5 本、硕士论文 3 本），评审专家均通过后方能重新答辩，相关费用由研究生自理。否则，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取消该论文作者学位的决定。

5. 研究生院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和导师进行质量约谈，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停止相关学科研究生招生。

(二) 对当年出现 2 篇以上，或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导师

1. 减少该培养单位次年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取消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3. 取消该培养单位3年内优秀研究生导师申报资格。

4. 学校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限期整改。

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

将停止相关学科研究生招生。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

重工商大〔201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学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含硕士专业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或因学位论文作假，对学位申请人员、已获得学位人员、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做出处理的，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认定机构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组负责受理本单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初审认定；初审结果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终审认定和申诉处理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抄袭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认定该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

- (一) 在论文评审阶段，外审专家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二) 在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三) 各级学位论文抽查中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 (四) 他人实名举报存在作假行为并提供相应材料；**
- (五) 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组负责组织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

行为论文进行调查和初审认定，可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二)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通知被检举人接受质询。调查小组向学位评定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三) 学位评定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和仲裁并签署意见，附全部证据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人员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培养单位调查小组和学位评定组的具体查实行动。在调查认定时，被调查学生的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四) 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审的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罚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细则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

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其责任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培养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审查不严格、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核减其招生计划，并对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因学生学位论文作假，学校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对培养单位及负责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学研〔2016〕12号

为规范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评审、答辩和归档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密级的分类

（一）非涉密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

（二）涉密学位论文

根据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情况，密级划分为机密、秘密、内部三级。

1. 机密、秘密：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根据涉密程度不同，可分为“机密”、“秘密”。

2. 内部：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数据或商业秘密等，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

第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程序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不涉密，确需涉密的，导师

应进行分解和降密后，研究生再撰写论文。

(二)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须慎重提出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并填写《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附件一)，提供相关保密课题协议书、保密数据等证明材料。

(二)研究生提出的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涉密学位论文，在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论文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

(三)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将不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导师和培养单位要尽力配置专人专处，供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和保管。

(二)涉密学位论文中申请为机密和秘密的论文不参加学校学位论文盲审与答辩工作，由导师提出合适的盲审与答辩专家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统一安排涉密学位论文的盲审与答辩。保密答辩过程封闭进行，不允许其他无关人员旁听。答辩结束后，学位论文应当全部收回，并妥善保管。

(三)涉密学位论文为内部级别的，论文的盲审与答辩与非涉密论文程序相同。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机密、秘密和内部)字样和保密期限(分别不超过20年、10年、2年)等。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

级标志。

(五)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其学位论文在解密前，学位论文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校园网和其他涉外服务。

(六)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非涉密学位论文进行管理。

(七)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八)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位级别		专业				
培养单位						
论文题目						
项目来源						
拟确定密级、保密期限		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保密期限:				
定 秘 理 由 及 相 关 证 明 材 料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学研〔2016〕11号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允许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对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有关事宜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提前毕业管理工作的原则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工作应坚持“坚持标准、规范程序、确保质量、择优推荐”的基本原则。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优秀，在读期间未受到学校处分。

(二)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

(三) 提前完成所学专业各培养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习平均成绩应在80分及以上(选修课成绩应在“良好”及以上)。

(四) 在校期间参加了导师或学科点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1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2万元以上)的研究，表现突出。

(五) 在达到以上四项条件的基础上，必须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 在重要学术刊物(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A类、B类学术

刊物目录为准)发表 1 篇及其以上学术论文;

2. 有 1 篇及其以上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
3. 在 C1 类(含 CSSCI 和 CSCD)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4. 在 C2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至少 2 篇论文被 EI 收录,且另有 1 篇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5. 取得 1 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本人获得获奖证书为准);
7. 考取博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 C1 类(含 CSSCI 和 CSCD)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 在 C2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或至少 1 篇学术论文被 EI 收录,且另有 1 篇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以上科研成果须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以重庆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前须正式发表出版。

三、提前毕业的申请时间与程序

(一)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期末前填写《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登记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提前安排好课程学习和各环节计划,中期考核、论文开题等环节与上一级研究生同步进行。

(三)申请人须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方可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

料，经导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环节。

(四) 申请人学位论文送审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

四、其它

(一) 凡申请人未按规定程序或提交材料不真实，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学位申请资格。

(二)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三年标准学制缴清学费。

(三) 本规定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根据教指委相关要求和培养特点制定提前毕业条件及管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 本办法从 2015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同时废止。

(五)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培养单位		专业		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QQ	
培养环节 完成情况					
科研情况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填写本表，否则学校不予认可。
 2. 本表一式三份，本人、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各留存一份。

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 别		学 号	
培养单位		专业		导师姓名	
入学时间		原定毕业时间		申请毕业时间	
申请理由	(说明原因及符合学校提前毕业文件规定的条款情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情况	(论文、专利、获奖、项目等科研成果名称、级别、发表时间等; 附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学习情况	(附成绩单) 已修课程学分: _____ 学位课平均成绩: _____ 已修实践实习环节学分: _____ 中期考核结论: _____				
	研究生秘书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对研究生的综合评价及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思想政治表现、是否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及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各留存一份。

重庆工商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奖励办法

重工商大〔2006〕242号

第一条 为培养和激励创新精神，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使我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突出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为我校本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研究生总数的10%。(根据我校实际情况，2004级研究生评选比例为授予学位总数的15%，以后均为10%)

被学校“创新型科研项目资金”资助者获得学位后必须申请参加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论文选题：选题具有开创性，人文社科类论文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较大的现实意义，自然科学类论文应对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方向明确；

(二)文献综述：广泛阅读有关文献，能全面地反映所选论题及相关领域的研究历史及现状，归纳、总结正确；

(三)学术水平：

1. 论文能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见识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在理论或方法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能运用新视角、新

方法进行探索、研究，有独到见解，或探索了有价值的现象、新规律，提出了新命题、新方法，在相应领域取得较好成果；

（四）能力表现：

1. 能体现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2. 论文结论正确新颖，理论思维能力强，逻辑严密，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3. 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条理清晰，写作规范，学风严谨。
4. 成果运用：在学期间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应在 CSSCI 源期刊或科研处认定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自然科学类研究生应有文章被 SCI/EI/ISTP 检索，或在三大检索源期刊或科研处认定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或参与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以申请者获得奖励证书为准），或取得专利授权。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优秀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自荐并经导师推荐，填写《重庆工商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书》并随附相关材料，于每年 7 月初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

（二）各培养单位组织申报，由各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查论文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按本年度授予学位的 20% 的比例进行初评，初评结果于 9 月初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聘请有关专家对申请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按 10% 的比例确定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四）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

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2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学位办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认定，即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异议期结束后研究生处将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报校长办公会核准后正式公布。

(六) 学校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推荐参加省、国家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参评论文。

第六条 奖励：

(一) 全校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二) 学校设立专项，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三) 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和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当年研究生处对该指导教师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如果三年内两次指导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则指导届满时的评估结果为优秀。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工商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办法

重工商大〔2015〕6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性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和科研创新精神，使其恪守学术规范，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工作。

第二条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各级学位管理机构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剽窃他人学术观点，伪造、篡改实验数据与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要提出严厉批评；由于导师失职或失察而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导师采取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四条 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在我校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象为包含目录、致谢、参考文献等学位论文整体。论文盲审前,由各培养单位集中送检,首次检测免收检测费,重复检测需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文字复制比”在15%(含)以下视为检测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文字复制比”在20%(含)以下视为检测通过。核定全文重合字数比例时,论文中引用申请人本人公开发表文献的内容部分不计算在内。检测通过后方能进入论文盲审环节。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文字复制比”超过15%、低于50%,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文字复制比”超过20%、低于50%,由导师负责督促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进行复检。

第九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文字复制比”在50%(含)以上的,视为检测不通过,自动延期半年毕业。情节特别严重者,视为存在抄袭嫌疑,另行处理。

第十条 对已经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生院随时抽检,发现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2018〕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做好该奖项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属高等学校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4〕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规定学制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思想品德：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主流意识形态和正确价值取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学校规定，行为规范，心理健康。

(二)课程成绩：学位课各科平均成绩75分以上。

(三)科研成果：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重庆工商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1篇高水

平学术论文（学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及以上刊物）；

2.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型项目；
3.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专业学位硕士公开发表案例论文或撰写案例入选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或获得各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案例。

（四）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应有不低于 10 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培养单位集中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研究生志愿服务活动等。所有社会实践、实习或志愿服务活动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五）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的参评成果（主要为学术科研成果）不可重复使用，且应为上一次获奖之后取得的。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 （一）受到学校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
- （二）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三）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非贫困生欠费或贫困生未按规定办理相关缓缴手续未正式注册者；
-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 不在学校基本学制年限之内者。

第五条 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生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署名为重庆工商大学，下述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可不为第一作者):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重庆市青年五四奖章、重庆市道德模范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二)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排名前五）。

(三) 在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全国特等奖、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职能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协调奖学金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内，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审定各培养单位初审意见、受理学生申诉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

员会（5人或7人），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回避原则，即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二）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三）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领导小组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委当年下达给我校的名额，根据学校硕士点专业分布、校内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结合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动态分配指标。

第十一条 充分尊重基层学术组织和导师的推荐意见，实施逐级评审报批。审批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校每年9月集中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培养单位。

(二) 导师推荐：研究生导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所在培养单位实施细则对申请研究生进行审核评价，并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 培养单位初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本单位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为保证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培养单位的评审工作可适当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国家奖学金评选宁缺毋滥，在培养单位无符合条件者的情况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根据剩余指标组织校级层面二次评选。

(四) 学校审定：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工部，由研工部对初评材料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最终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公示期内可分别向校内培养单位评审委员或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提请校领导小组裁决。

第五章 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核算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考评，应参照《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进行测评，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适合本学科的测评办法，但标准及要求应不低于《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暂行）

重工商大〔2014〕1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属高等学校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4〕12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由研工部负责组织实施。研工部应按规定统筹使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经费,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中,第一年设新生入学奖,新生入学奖按考生填报志愿、考试成绩及综合表现进行评定,获奖参考比例及奖励标准如表1所示,评定细则另文规定。

研究生二、三年级奖学金评定,以上一学年学生考试成绩、科研及综合表现等评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参考比例及奖励标准如表2所示。

表 1 新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及参考覆盖比例

奖励和资助对象		奖励级别与资助标准 (元/生·学年)		覆盖比例	备注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2000	30%
		二等		9000	70%
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	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等	9000	10%
			二等	8000	30%
			三等	7000	60%
	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	优秀学业奖学金	一等	12000	10%
			二等	11000	30%
			三等	10000	60%
实践创新基金			3000	100%	

表 2 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及参考覆盖比例

奖励对象		奖励级别与标准 (元/生·学年)		覆盖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2000	30%
		二等	9000	70%
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	一等	10000	15%
		二等	8000	30%
		三等	4000	40%
	专业学位	一等	12000	15%
		二等	9000	30%
		三等	6000	40%

学校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具体政策，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具有中国国籍且为我校规定学制内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读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一) 受到学校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
(二) 本学年度有一门学位课考试不合格者；
(三) 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非贫困生欠费或贫困生未按规定办理相关缓缴手续未正式注册者；
(五)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 延期毕业者。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机构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

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部门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机构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机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和 5 月分两次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核算

第十六条 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绩、德育成绩的核算参见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工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其他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按研工部公布评审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重工商大研工〔2018〕7号

一、总 则

(一) 为全面、科学地评价在校研究生，引导和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二) 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每学年考评一次，主要从德育素质、智育素质（课程成绩）、科研素质、社会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 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考评得分是评定各种荣誉称号、奖学金和毕业时择优推荐等的主要依据。

(四) 评定程序。按照学生自我测评，辅导员组织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培养单位（中心）审定并公示初评，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的程序进行。

二、测评内容和标准

综合测评成绩用“S”表示，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S(\text{总成绩}) = A \times 0.50 + B \times 0.25 + C \times 0.15 + D \times 0.10 - E$$

其中 A、B、C、D、E 的涵义如以下列表所示

测评内容	S(总评分百分制)				
	A	B	C	D	E
	智育素质分	科研素质分	德育素质分	社会工作	减分项目
单项占比	50%	25%	15%	10%	
单项限额分	100	100	100	100	

(一) 智育素质分 A (满分为 100 分)

智育素质分=各门课程成绩总分÷课程门数

(每门课程成绩=本专业该门课程最高分折合为 100 分后的系数*原始成绩)

(二) 科研素质分 B (满分为 100 分)

$$B=B1+B2+B3+B4+B5$$

注：计分范围以重庆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

内容	科研素质分 B				
	B1	B2	B3	B4	B5
	科研项目	授权专利和 科研成果	论文	著作	学术研讨会 论文

1. 科研项目 (B1) 计分标准：

立项级别	计分标准(分/项)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其他
国家级	200	100	50	20
教育部	150	45	30	15
国务院各部委	50	40	25	10
省(市)级	40	30	20	5
市教委	20	15	10	2
校级			4	

(1) 科研项目在项目批准立项后，按立项年度和结题年度，各计一半分值。

(2) 各级项目的子课题，一律不计分。

(3) 在申报书、结题书中未进入正式排名的，不予计分。

(4) 每位研究生最多仅限计算 3 项科研项目（必须在申报

书或结题书中有名字），科研项目类最高限制分数为 20 分。

（5）重庆市研究生创新型课题按照市教委科研项目计分。省（市）级项目指社科联、科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等名义下达的项目。

2. 授权专利和科研成果（B2）计分标准：

成 果 类 别 和 水 平		计分标准 (分 / 项)
专利	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	4
	外观设计	1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	1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2000、1000、500
	教育部一、二、三等奖	200、100、50
	国务院各部委、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	120、60、30
	科技部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50、40、20、10
	社会公认的重要专项奖励	50
	校级一、二、三等奖	20、10、5

注：

（1）国家级奖励是指以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和教学成果奖；

（2）省部级奖励指以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科技奖；

（3）校级奖励指以学校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

(4) 专利是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3. 论文 (B3) 计分标准:

奖励范围		计分标准(分 / 篇)
源刊论文	A0 级期刊论文	1500
	A1 级期刊论文	170
	A2 级期刊论文	50
	A3 级期刊论文	40
	B1 级期刊论文	30
	B2 级期刊论文	25
	C1 级期刊论文	10
	C2 级期刊论文	6
	D 级期刊论文	2
	E 级期刊论文	1
会议论文	EI 收录的境外会议论文	6
	EI 收录的境内会议论文	3
	CPCI-S、CPCI-SSH 收录论文	3
备注	同一项成果计分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注：

(1) 我校认定的学术期刊见学校科研处《重庆工商大学学术期刊分类表》。

(2) 内刊、E 级刊物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纳入本办法进行计算，D 级及以上刊物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按 E 级期刊计算。

(3) E 刊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4) 论文经高一级刊物转载的，按高一级刊物计分，但不

重复计算。

(5) 科研成果认定需提交刊物原件或检索报告，用稿通知一律不算。

(6) 原则上学术论文应大于 3000 字，并在正规学术性期刊发表。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不少于 1500 字。非学术研究性质的短文不得列入学术论文计分。如有特殊情况或争议，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认定。

4. 著作 (B4) 计分标准：

著作类别		分数(分/每部)
专著	指定出版社	50
	国外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外文专著	50
	其他出版社	30
编著、译著、工具书		25
丛书第一主编		4
备注：再版、修订、重印的著作，不再给予奖励。		

5. 参加学术研讨会、论坛等 (B5) 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	单项限分
参加国（境）外学术研讨会	3 分	9 分
参加校级以上学术研讨会	2 分	6 分
参加校级学术研讨会	1 分	3 分

注：(1) 均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参加研讨会；

(2) 所有分值不可拆分；

(3) 学术研讨会级别由所在培养单位认定。

6. 计分方式：

(1) 下列成果的完成人按下表所列比例分配科研分数。

- ①A\B\C\D 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 ②国家级、教育部级、中央其他部委级科研项目；
- ③省部（直辖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 ④授权发明专利；
- ⑤市级、校级研究生创新型项目。

参与人数	排 序 及 分 配 比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100%								
2	70%	30%	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可按 50% 比例分配。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15%	10%	10%				
6	35%	25%	15%	10%	10%	5%			
7	35%	20%	15%	10%	10%	5%	5%		
8	30%	20%	15%	10%	10%	5%	5%	5%	
9	30%	20%	10%	10%	10%	5%	5%	5%	5%
9 人以上	第一人为 25%，其余人员平均分配 75%								

(2) 其余科研成果的分数给予第一署名人，不再分配。

(三) 德育素质分 C

德育素质总分为 100 分，由基本要求分、寝室卫生分、奖励分和扣分 4 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要求分为 80 分，寝室卫生分为 10 分，奖励分为 10 分，扣分情况在总分基础上加以扣除。

1. 基本要求分（80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15分；

（2）良好的文明、礼貌习惯，作风正派、生活俭朴、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严于律己、乐于助人、为人诚信、谦虚谨慎、爱护公物，15分；

（3）学习态度端正，无迟到、早退，能自觉学习，刻苦钻研，按时按要求完成作业的，15分；

（4）探究真理，追求卓越，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导师安排的科研项目，科研能力优秀，15分；

（5）遵守国家法律制度，遵守校纪校规，有正义感，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10分；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10分。

2. 寝室卫生分（10分）

寝室卫生根据学校提供的卫生检查成绩，取该学年平均分加权计算后折合为10分制的成绩计分。

3. 奖励分（10分）

凡在被考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事迹突出者（专指与坏人坏事作斗争、抢险救灾、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救伤残病人等），

酌情加 5—10 分。

(2)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者（以献血证为准），加 2 分。

(3)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注册暖青汇 APP 且本学年服务时长每满 20 小时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以上均由学生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由培养单位审核认定。

4. 扣分

①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参加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思想道德素质项不得分；

②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扣 30 分，受严重警告、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受校级、院级通报批评者分别扣 10 分、5 分；

③有恶意拖欠学费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15 分；

④凡上课及要求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每缺勤一次扣 5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两次计 1 次缺勤；

⑤中共党员、班（团）学生干部，校院团委、学生会以及在校院学生工作部门管理和指导的学生组织内任职的主要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者，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抢救的扣 15 分；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者扣 20 分。

(四) 社会工作 D (满分为 100 分)

$$D=D1+D2+D3+D4$$

内 容	社会工作 D			
	D1	D2	D3	D4
	任职类	文体类获奖	荣誉类	实践类

1. 任职类 (D1) 加分标准:

序 号	职 位	分 数 (分)
1	校研究生团委、校研会主席、校研究生自律委员会主席	5
2	校研会副主席、校研究生自律委员会副主席、研究生三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4
3	校研究生团委(校研究生自律委员会、校研究生会)部长 副部长、研究生分会主席、研究生三助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3
4	党支部支委、校研究生会干事、校研究生自律委员会干事、 研究生分会副主席、各楼栋楼长、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2
5	校研究生分会部长、副部长、研究生三助管理服务中心部长、 副部长	1
6	寝室室长及其他未列举但主管部门界定为研究生干部	0. 1

注：研究生干部应参与每学年度干部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任职类加分可累计，但仅限 2 项加分且总分不超过 5 分。

2. 参加科技、文体艺等活动竞赛类 (D2) 加分标准:

项目类别	级别	奖项 (一等奖获得者得分)				
		特等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优胜 奖
学科竞赛、科技创 新类获奖	国家级	18	16	14	12	11
	省部级	11	10	9	8	7
	校 级	7	6	5	4	3
	校内职能部门	5	4	3	2	1
运动会、文艺比 赛、演讲比赛、征 文大赛等	国家级	15	13	11	9	8
	省部级	8	7	6	5	4
	校 级 (校印)	4	4	3	2	1
	校内职能部门	3	3	2	1	0. 5

注：

(1) 各类竞赛、活动获奖中，省部级以上奖励专指由政府部门主办且盖政府部门行政章的奖项；校级奖励专指由重庆工商大学主办且盖校印的奖项；校内职能部门专指校内相关管理部门主办且盖职能部门印章的奖项。

(2) 破校纪录、省（市）纪录、国家纪录的主力队员，每项分别加 14、16、18 分。

(3) 3 人及以上的团队获奖按照相应分值的 0.3 倍给予个人加分；2 人则各按 50% 加分。

(4) 其他获奖者按名次依次递减 1 分，最低减为原分值的 0.3 倍。

(5) 竞赛类加分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 20 分。

3. 荣誉类 (D3) 加分标准：

项目	级别	计分	备注
先进集体（班集体、支部、文明寝室）	国家级	5	主要负责人按此比重算分；其他人员按 60% 算分。
	省部级	3	
	校级	2	
	校内职能部门	1	
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自强不息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8	
	省部级	6	
	校级	4	
	校内职能部门	2	
校内通报表扬	校级	1	
	校内职能部门	0.5	

注：

(1) 不属于上述称号的其余项目，均按照校内职能部门活动类标准计分。

(2) 各类奖学金证书不加分。上述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多种类别取最高项加分。

(3) 荣誉类加分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

4. 实践类 (D4) 加分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分数(分)
1	研究生挂职锻炼社会实践	校级	2
2	研究生境外实习实践项目	校级	2
3	校级研究生研习类社团	校级	2
4	研究生境外实习实践项目	院级	1
5	研究生学习类社团、小组	院级	1

注：

(1) 实习实践类项目是指由研究生院集中组织的、或由培养单位组织的并在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的项目。

(2) 研究生研习类社团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培养单位组织成立的，在研究生院备案并经主管单位考核合格的学习类社团、兴趣小组。

(3) 不属于上述内容的社会实践项目，均不加分。

(四) 减分项目 E

类型	扣分
受校级处分	警告及以上 5; 通报 0. 5;
受培养单位、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3
学年内务卫生被评为“不合格寝室”	1
学位课和必修课重修	每门减 5 分

注：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且经认定的，或受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学校文件）取消当年评选奖学金资格和各类优秀荣誉称号资格。

三、考评时间与程序

综合素质考评工作每学年9月进行。评定程序和计分比例按照该类奖学金管理办法中规定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附 则

- (一)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工商大学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 奖惩未尽项目的增加，应经研工部同意，以使全校评分标准一致。
- (三) 各校内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制定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并提前一个月公示，无异议后报研工部备案。
- (四) 考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重工商大研工〔2014〕4号)废止。
- (六)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2018年6月26日印发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重工商大〔2018〕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文件精神以及重庆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助学金资金来源：国家拨款，学生学费以及社会捐款。

第三条 助学金资助对象：个人档案转入重庆工商大学的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研究生(重庆工商大学在编职工除外)。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助学金类别及发放标准

(一) 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按10个月发放，博士每月2000元，硕士每月600元。

(二) 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学校设立入学“绿色通道”，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顺利入学。

(三) 学校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三助一辅津贴)。

1. 凡个人或家庭发生临时特殊突发情况急需资助的研究生，

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一事一议，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 500-2000 元资助。

2. 三助一辅津贴。助管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开展工作，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标准：固定岗位 480 元/月。助教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协助指导教师参加教学实践，资助标准：500-800 元/月。助研津贴用于补助研究生协助导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由指导教师从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按实际工作量进行发放。兼职辅导员津贴由聘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量发放。

第五条 凡享受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 (一) 欠缴学杂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暂停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发放；
- (二) 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 (三)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四)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学金；

(五) 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六)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毕业离校之日起，停发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三章 助学金审核与发放

第七条 研工部每月负责审查，并将研究生助学金发放汇总表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 (试行)

重工商大研工〔201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公寓(含寝室,以下简称公寓)是研究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培养研究生文明守纪习惯,保证研究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和研究生的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二条 研究生公寓管理由学校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领导牵头,由研工部、宣传部、物业管理部门、保卫处、后勤处(集团)、数字校园建设与管理中心、财务处、国资处各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部门的职责分别为:

(一)研工部:负责楼栋管理章程的制定,公寓的统一统筹分配,寝室文化建设,入住、调整、退宿、住宿费核算等事宜。抓好研究生公寓的党建、思政、安全、心理健康工作、日常表现、网络安全及公寓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研究生公寓管理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二)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楼栋管理员的筛选与聘用、工作量的核定、任务分配、培训考核、管理监督和奖励惩罚,负责研

究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含开关门、晚归不归登记、卫生、财产管理、安全管理）及维护工作。

（三）保卫处：负责组织公寓安全检查、专项培训（防火、防盗、防洪、用电安全、突发事件等）、公寓治安，提出公寓及周边环境安保方案以及公寓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后勤处：负责研究生公寓各种生活、学习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负责研究生公寓大型维修）

（五）数字校园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公寓网络建设与服务，协助做好健康上网的管理工作。

（六）宣传部：负责公寓人员网上舆情监控等工作。

（七）财务处：与研工部公寓管理部门沟通，负责公寓收费及外宿人员核计免费工作。

（八）国资处：负责研究生公寓各种生活、学习设施的采购。

第三章 公寓入住制度

第四条 研究生公寓房间由研工部统一调配管理。研究生住宿由研工部负责具体安排。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按学校规定和安排办理学生的入住、调整和退宿等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每学年开学时应先到财务处交纳住宿费，凭收据在相应物业管理办公室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入住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缴纳应缴水、电、气等费用，否则物业部门有权拒绝安排其住宿。

第六条 研究生应按研工部安排的楼栋、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公寓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研工部统一调配管理，未经研工部同意不得擅自占用。

第七条 学校为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安排在研究生公寓集中住宿，复学、转学的研究生需持复学、转学证明到研工部办理入住手续。

第八条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凡具有全日制学籍的研究生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在校外住宿（即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或公寓房间以外的场所包括校内其他住房住宿）。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导师和相关主管部门签字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校外住宿：

- (一) 若因休学、实践实习、科研合作等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一个学期及以上；
- (二) 家庭所在地距学校半径在规定距离原则上一公里以内；
- (三) 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者，且经过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研究生公寓集体生活的学生；
- (四) 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

属于上述特殊情况需要在研究生公寓外居住的研究生，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后，学校免收其以后研究生就读期间住宿费。研工部负责每学年的6月份将下一学年退宿减免住宿费汇总名单报财务处。每年6月，走读研究生均需再次办理下一学年度的退宿手续。寝室退宿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九条 研究生假期申请留宿研究生公寓的，必须服从研工部及相关物业部门的统一调配安排，遵守学校及相关物业部门假期留宿的有关规定，否则学校不予安排假期留宿。留宿学生由本人填写《重庆工商大学学生假期留宿审批表》，经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在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留宿手续，物业管理部门将留宿

学生名单汇总在研工部备案，学院加强本学院学生留宿期间的教育管理。

第四章 公寓调整制度

第十条 为便于研究生住宿安排和日常管理，研工部可根据研究生住宿实际情况和住宿安排需要，本着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住宿和空余资源相对集中的原则对研究生寝室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宿舍一经分配，原则上不再调整。若确因个人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宿舍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调整后住宿费标准发生变化的，从调整之日起的下个月开始按调整后的标准收费。

第十二条 重新入住宿舍申请办理时间：每年9月开学第二个星期进行办理；调整、退宿时间：每年6月6月10日-20日进行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第五章 公寓退宿制度

第十三条 因休学、走读等不需要安排住宿的研究生需到研工部及相应物业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并于三日内搬离寝室。研究生退宿后，原则上学校将不再安排重新入住。确有特殊原因要求重返学校住宿时，应在研工部办理有关手续。已办理退宿手续仍在宿舍居住的，一经发现，按一个学年追缴其住宿费。

第十四条 已修满规定学分、经学校批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可持学校相关证明到研工部及相应物业管理办公室办理毕业离校退宿手续，其住宿费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和毕业生离校时，由物业管理部门安

排各公寓楼栋管理人员按原住房间所配置的固定设施的数量、完好程度进行验收，交清钥匙，退还公物。对由研究生个人或各寝室集体管理的公物，离校时须经公寓物业管理有关人员查验，如有人为损坏、丢失照价赔偿。退学研究生应于下文五日内退宿离校，如有不按时退宿离校者，由保卫处和物业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公寓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公寓日常管理由研究生公寓物业管理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学校要求和行业规范进行管理和服务。研工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加强研究生在研究生公寓的日常教育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宿舍行为规范

(一) 以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准则，倡导“健康、文明、高雅”的生活方式。

(二) 认真执行出入、会客、留宿、携物登记等各项制度。

(三) 保持正常、合理的生活规律，休息时间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闹影响他人。

(四) 不准打架、赌博、酗酒、闹事，不得在宿舍内开展不健康的活动，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五) 爱惜公物，未经批准不得更换或拆卸寝室内配备的设施，若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六) 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宿舍卫生检查。

(七) 节约用水用电，按时交纳水电费。逾期三天仍不缴费者，管理人员将停止供电。

(八) 严禁私下出租个人床位或借给其他同学居住，违者将被取消住宿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关于卫生、晚归和不归检查

(一) 卫生检查

宿舍管理员卫生集中检查时间为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 16:00-20:00，研究生应予积极配合，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二) 晚归和不归检查

公寓开关门时间：6:30—23:00（特殊时段以学校安排为准）。每月可集中抽查 2—4 次，检查时间为晚上 23:00。晚归者应提前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原则上不应超过 23:59 返回宿舍。不归者，3 天以内直接向宿舍管理员报备登记；三天以上者必须向辅导员办理请假正规手续。长期不归或经常不归但有床位者，需申请免检不归。

第十九条 关于寝室卫生规定

(一) 宿舍成员全部为研三研究生的宿舍，可办理免检卫生相关手续，表格见附件。卫生免检寝室成绩以 65 分计算。

(二) 申请免检不归但有床位者，寝室卫生成绩按该寝室得分计算。

(三) 申请退宿者，寝室卫生成绩按班级平均分计算。

第二十条 其他规定

(一) 宿舍管理员日常卫生检查分数、研究生自律委员会安全卫生检查分数和晚归不归情况将计入研究生学年综合测评。

(二) 宿舍是特定公共场所，研究生应主动配合宿舍管理员和研工部组织的相关检查。

(三) 研工部、研自委视情况将独立组织卫生文明寝室评比检查活动，所有宿舍都纳入检查范围(免检宿舍也需参加检查)。

(四) 卫生检查以大间或小间为单位分别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寓财产管理

(一) 研究生有正常使用、保管和爱护研究生公寓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楼栋内所配公共物品研究生不可随意变动、私自拆装等。

(二) 爱护公寓的公共设施，严禁在墙壁和家具上剔、凿、钉钉子，严禁使用利器刻划，严禁在公寓内从事篮球、足球等有损公物的体育运动。

第七章 公寓安全制度

第二十二条 住宿研究生需遵守研究生公寓(宿舍)所在楼栋及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禁止在寝室内动用明火(如点蜡烛,燃烧纸张,垃圾,点煤油炉,酒精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饭锅、取暖器等大功率违规电器和劣质电器；禁止私自接拉电源。如有发现者按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要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贵重物品妥善保管，注意防火、防盗、防骗。在公寓楼内严禁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焚烧废弃物，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四条 夜晚十一点后，男生不准擅自进入女生寝室，女生也不准进入男生寝室。严禁男女生混住，如有发现或行为带来恶劣影响者，按《重庆工商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研究生公寓进

行推销活动，未经研工部批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寓区开展各种商业性经营活动。

第八章 公寓违纪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按研工部安排的楼栋、房间、床号住宿，未经研工部批准不得调换寝室，严禁私自占用空余房间、床位，违者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责令搬回原处。

第二十七条 在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熄灯后在公寓内点蜡烛，使用各类违规电器，经警示不改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使用违规电器或劣质电器，违章用电、用气、用火造成损失或引起灾害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根据公安消防机关或相关部门责任认定，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规、劣质电器由公寓物业管理部门代为保管，期末放假时方可领回。

第二十八条 门禁系统在晚上 11 点启用后，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寝室安全，做到进入时一人一卡，严禁一卡多人每学期无故晚归 3 次者，辅导员应进行约谈，4 次及其以上者其记录进入综合素质考评，并按照《重庆工商大学关于对研究生晚归、不归的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公寓区推销商品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在研究生公寓烧、砸、扔等扰乱公寓正常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非火警火灾擅自拆卸、损毁、使用设在公寓内

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和灭火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有破坏研究生公寓环境与设施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研究生公寓违纪处分由研工部和物业部门调查核实，并按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寝室违纪处分，与《重庆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矛盾的，一般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重庆工商大学研工部

2014年6月18日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试行)

重工商大〔2017〕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研究生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研究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者，除批评教育外，视其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应给予纪律处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惩处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研究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在校期限少于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可酌情设置。研究生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处分到期后，需本人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学校相关部门受理并按规定程序可予以解除。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毕业年级研究生一般不适用留校察看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经教育不改或另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凡受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各项评优评奖资格、不得享受各项困难补助，不得被任用为研究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培养对象。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有关法规，参加未经依法批准的大型活动或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组织、策划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或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不听劝阻，在校园内组织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行为或参加非法团体的，视其情节轻重或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

第十一条 张贴非法宣传品及不宜在校园内张贴的宣传品，经教育本人仍坚持错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或带头罢课、罢考、罢餐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利用研究生团体从事非法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或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吸毒、藏毒、运毒、贩毒、制毒（按情节轻重排列）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者，根据《重庆工商大学学生校园网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宿舍、食堂、教室、会场、体育活动场地或其他公共场所哄闹、乱砸物品和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集体合法权益，情节或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或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或因工作失职造成公共财产损毁者，一般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并赔偿损失；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一律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者，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作假行为的，按《重庆工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偷窃、贪污、侵占或挪用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一）偷窃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情节和后果较轻，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和后果较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偷窃未遂，但手段较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为偷窃提供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勾结偷窃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冒领他人钱、物或贪污、侵占、挪用公共财物者，情节和后果较轻，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和后果较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凡偷窃或冒领的公私财物，必须如数退赔，不能退赔原物的，折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或销赃者，一般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诈骗、抢夺、勒索他人钱财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诈骗、抢夺、勒索的公私财物，必须如数退赔，不能退赔原物的，按原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打架、斗殴、殴打他人者，视其情节和后果，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者，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策划、组织、邀约他人打架、蓄意斗殴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群体性斗殴事件的策划、组织、邀约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动手打人而未造成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以及趁乱袭击他人并产生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

(五) 持器械打架、斗殴、殴打他人者，一律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为打架提供器械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违反本条造成他人伤害或公私财物损坏者，根据相关规定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营养、护理、交通及误工工资等费用和损坏的公私财物。

第二十五条 因恶作剧致他人受伤、死亡或财物损失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并赔偿受害者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拾得公私财物据为已有且拒不归还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恶意骚扰他人，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男女交往，在校园内和其他公共场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九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嫖娼、卖淫或有其他淫乱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在涉外交往中，丧失国格、人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 10-19 学时或不假离校 3-4 天者，给予警告处分；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 20-29 学时或不假离校 5-6 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 30-39 学时或不假离校 7-8 天者，给予记过处分；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 40-49 学时或不假离校 9-10 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 50 学时以上或不假离校 2 周以上者，报研究生院给予退学处理。

旷课一天，按该研究生应当参加的全部授课学时计算。对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设计、实践、实习、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

第三十二条 私拆、隐匿或毁弃他人信件、盗用校园通讯设施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凡观看淫秽书画、录相片或电脑软件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与赌博、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次参与赌博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并参与赌博、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公寓管理制度，违反宿舍管理制度者，按照《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提供伪证、伪造、涂改证明、证件、印章、仿冒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者，情节或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以不满学校的教育管理服务为借口而寻衅滋事，围攻、谩骂、殴打教职工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侮辱或诽谤他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节、假日或实习、参加社会实践离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研究生公寓、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等教育、教学、科研场所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酗酒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三条 故意污染或破坏环境，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私自公开水域游泳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凡因私自下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发生意外事故，后果自负。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违纪后应切实改正错误，在校期间两次违纪，按本规定受校纪处分后，若第三次违纪应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原则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 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认真悔改的；
- (二) 如实提供情况和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三) 涉及经济问题，积极主动退赔的；
- (四) 平时一贯勤奋学习，表现良好，违纪后纠错态度诚恳的；
- (五) 受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 违纪行为情节、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 (三)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收买、打击报复、串通或作伪证的；
- (四) 第二次违纪或屡教不改的；
- (五)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 打架、斗殴、殴打他人、赌博；
- (七) 结伙偷盗的策划、组织者和邀约者。

第三章 研究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

第四十九条 培养单位或研究生公寓内的研究生违纪，一般由培养单位组织调查，属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报研工部备案；属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报研工部批准；跨培养单位研究生违纪或研究生违纪属政治错误、偷盗、打架、赌博等，以及涉及外单位或教职工的，由保卫处、研工部牵头，有关的培养单位参加，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属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研工部批准。凡研究生属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培养单位调查组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研工部提请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情节严重的有必要公安机关介入。

第五十条 研究生违纪行为调查结束后，应写出研究生违纪错误事实综合材料，并签署经办人的姓名并加盖经办单位的公章，研究生违纪的错误事实综合材料应与本人见面并完备签字手续。

如研究生对错误事实有异议，允许申辩并写出书面意见，调查组应认真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应出具书面结论，并与研究生本人见面，再次完备签字手续。对证据确凿而拒不承认或拒绝签字

者，调查组可以做出认定结论并写明研究生拒绝签字的文字说明。

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之前，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告知研究生本人受处分的错误事实、处分依据和处分类别，并充分听取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研究生本人应在处分告知登记表上签字，培养单位完备手续后，报研工部。对拒绝签字者，培养单位要写出已经告知研究生本人的工作情况。

培养单位上报研究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研究生处分的报告书；
- (二) 处分前的告知登记表；
- (三) 研究生阅违纪错误事实综合材料登记表；
- (四) 研究生违纪错误事实综合材料及调查的相应附件材料；
- (五) 研究生书面认识材料；
- (六) 培养单位与研究生的谈话记录；
- (七) 培养单位与违纪研究生家长谈话或联系记录；
-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十一条 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书，由学校统一编号发文。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研究生基本信息，处分种类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期限，申诉的途经和期限等。所有处分决定书由培养单位送交研究生本人，并在送交登记表上签名。送交登记表完善手续后返回研究生处归入文书档案。处分决定书无法送交研究生本人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处分决定生效日为研究生本人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或公告期满之日，或留置、邮寄送达之日。公告期为 15 日。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三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自从处理、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六条 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决定和对全校有较大影响的违纪行为的处分决定，由研究生处向研究生公告，其余处分决定由学院向研究生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或其他不宜公告（公布）的处分决定，不予公告（公布）。

第五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研究生违纪行为的调查材料、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研工部统一归档。

第五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处分决定生效 5 日内，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离校者，由研究生院通知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并由学校保卫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对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工部牵头按本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或本处分档次。

第六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已缴纳的学、杂费均不退还，未缴清的学、杂费必须在离校前缴清。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经 2017 年 7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